

#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2018—2019 学年)



上海政法学院

2019年10月25日

# 目 录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1
(一) 历史沿革.....	1
(二) 办学定位.....	1
(三) 学科专业.....	2
(四) 国家项目.....	3
(五) 国际交流.....	3
(六) 培养特色.....	4
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4
(一) 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4
(二)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6
(三) 学科评估水平.....	8
(四) 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8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	9
(一) 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与报到数.....	9
(二) 报考人数与录取情况.....	11
(三) 复试录取标准与最低分数线.....	13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3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3
(二)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19
(三) 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19
(四) 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20
(五)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22
(六) 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23
(七) 研究生培养特色.....	23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	28
(一) 学位授予情况.....	28
(二)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29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33

（一）研究生培养制度保障建设及成效.....	33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34
（三）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35
（四）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	35
（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37
（六）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	37
（七）研究生对培养过程的满意度.....	37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37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39

# 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 (2018—2019 学年)

###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 (一) 历史沿革

上海政法学院在原上海大学法学院期间，从 1998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至 2004 年，独立培养了 7 届法学硕士研究生，并于 2003 年与法国巴黎第二大学合作，向国务院学位办成功申请了中法联合培养法学硕士双学位项目。2004 年 9 月，独立设置上海政法学院后，我校继续独立承担了在读的原上海大学法学院 2002 级、2003 级、2004 级研究生培养任务，直至该三届硕士研究生毕业。

2011 年国务院学位办确认恢复了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三个硕士点开始招生。2014 年学校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15 年起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016 年获得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7 年法学一级学科下设的 8 个二级学科点开始招生。2017 年，学校被上海市教委列为博士学位授权建设单位，同年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2018 年，增列一级学科硕士点 2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 3 个，目前在校硕士研究生 897 名，博士研究生 12 名（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联合招生）。学校还招收外国留学生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学生，并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英国利兹大学法学院等国外高校合作开展硕士研究生培养项目。

#### (二) 办学定位

上海政法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围绕

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需求，坚持“立足政法、服务上海、面向全国、放眼世界”，秉承“刻苦求实、开拓创新”的校训精神，走“以需育特、以特促强”的创新发展之路，努力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具有宽厚基础、实践能力、创新思维和全球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学校根据国家及上海与周边地区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依托行业资源和政法系统优势，充分发挥服务国家安全与外交战略基地平台等资源优势，培养主要面向基层岗位，从事法律、经济管理、社会管理及其辅助工作的应用技术型人才，建成服务国家安全和外交战略以及上海“一带一路”桥头堡的专业智库和精英人才培养基地。

### **(三) 学科专业**

上海政法学院建立以法学一级学科为主干，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新闻传播学、教育学、艺术学等多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着力推进法学、政治学、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公共管理、工商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心理学、戏剧与影视学等 13 个一级学科建设，努力创建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

学校现有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 3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和法律、国际商务、社会工作、新闻与传播 4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分别设在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司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上海纪录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政府管理学院等二级学院。学校还分别与浙江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大连海事大学、澳门科技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2017 年，学校入选上海市新增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

#### （四）国家项目

上海政法学院主动对接国家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积极服务国家战略。2013年9月13日，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在上海政法学院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其他成员国培养司法人才。此后，2014年、2015年和2018年，习主席又分别在上合组织杜尚别峰会、乌法峰会、青岛峰会上强调了中方要依托中国-上合基地，为成员国培训司法人才。2017年，中国-上合基地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

学校充分发挥中国-上合基地的培训、智库和论坛三大功能，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中国-上合基地受公安部、外交部、司法部、商务部等中央部委的委托，圆满完成了多期对外培训任务。先后获批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司法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司法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合作交流基地、司法部调解理论与人才培训基地、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区域和国别研究中心、上海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上海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研究基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等重要平台。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和“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为CTTI（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

#### （五）国际交流

学校坚持国际化办学战略。教育“走出去”的步伐快速迈进，2018年经国家汉办批准，我校与印度金德尔全球大学合作成立的汉语言培训与研究中心成功建立。目前已与世界100余所高校和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其中包括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英国利兹大学、美国圣

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等世界著名高校，以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会等知名国际组织，建立了留学海外英语语言培训中心，以及“3+1”“2+2”“2+1”等联合培养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项目。学校为“中国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丝绸之路’政府奖学金留学生培养院校”、“中美人文项目培养院校”、“留学中国”海外预科教育联盟成员，获批设立长三角地区唯一的文科和商科留学生预科教育中心。

## **（六）培养特色**

上海政法学院根据国家对研究生教育培养的要求，不断总结办学经验，结合学校特色优势，制定了一系列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与建设方案，加快了教育改革和建设的步伐，形成了两大培养特色：第一，依托政法系统的行业优势，培养高素质、具有学术涵养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第二，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重大需求凝练培养方向，以国家和省部级基地为平台，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我校坚持人才培养是本，教育质量是生命线，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价值引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理念，构建具有鲜明学校特色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稳步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进程，加强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改革与创新，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已经基本完成，研究生培养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 **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 **（一）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 **1. 学术型硕士学位授权点**

2016年9月之前，我校有三个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别是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教育部批准我校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招生资格后，我校共设法学目录内二级学科硕士学位

授权点 8 个，分别为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2017 年起已正式招收硕士研究生。另设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法经济学 2 个法学目录外二级学科，其中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已经于 2018 年正式招生，法经济学专业将于 2021 年正式开始招生。

目前，法学理论专业下设法理学、法经济学、法社会学 3 个研究方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下设宪法学、行政法学基础理论、部门行政法 3 个研究方向；刑法学专业下设刑法学、犯罪学、监狱学、青少年犯罪与司法、国际司法合作 5 个研究方向；民商法学专业下设民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 3 个研究方向；诉讼法学专业下设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司法制度 4 个研究方向；经济法学专业下设金融法学、信息法学、竞争法学、劳动法学 4 个研究方向；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下设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国际环境法学 3 个研究方向；国际法学下设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 3 个研究方向；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下设大国关系与全球治理、一带一路与周边外交研究、上海合作组织与国际反恐组织、国际文化与传统、国际政治经济学 5 个研究方向；法经济学将下设法经济学分析、法金融学、法与经济安全 3 个研究方向。

2018 年，我校在一级学科硕士点建设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正式获批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 2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新增的一级学科硕士点于 2019 年开始正式招生，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思想政治教育 4 个二级学科；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下设新闻学、传播学 2 个二级学科

## 2. 专业型硕士学位授权点

我校于 2014 年 7 月获得“法律硕士”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15



年首届招生 90 人，2016 年招生 158 人，2017 年招生 170 人，2018 年招生 160 人，2019 年招生 95 人。法律硕士涵盖法学和非法学两个招生类别。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下设政府法务、刑事司法、民商法、知识产权、经济法、国际经济法、金融法 7 个主修方向。2018 年 5 月，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顺利通过了合格评估。

2018 年我校在专业硕士学位点布点建设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文，我校正式获批国际商务硕士、社会工作硕士以及新闻与传播硕士 3 个专业学位硕士点。其中国际商务专业硕士下设跨境电商与国际营销、国际投资与风险管理、区域营商环境与国际商务合作 3 个主修方向；社会工作硕士下设司法社会工作(含戒瘾、矫正、犯罪预防等领域)、青少年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老年医务及健康领域社会工作、社区发展与基层治理 5 个主修方向；新闻与传播硕士下设传播理论与实务、法制新闻报道、纪录片创作与制作、文化创意与文化传播、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与公共外交 5 个主修方向。

## **(二) 重点建设的学科情况**

学校坚持学科建设引领发展，形成了国际法学、行政法学、监狱学、犯罪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一批特色学科(方向)，有的在上海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行政法、监狱学先后被立项为上海市一流学科、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专项建设学科、上海市教委“十二五”内涵建设重点学科，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先后被立项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法学学科(行政法、上合组织法治研究、监狱学、国际法、环境法、民商法、经济法、刑法学)是上海市高原学科；监狱学、社会工作为国家级特色专业；法学、法学(刑事司法方向)、监狱学、社会工作、国际政治是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法学和工商管理为上海市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财务管理和社会工作是上海市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法学专业(人工智能

法学方向)为全国首家本科招生;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电视纪录片3个本科专业方向为全国首创,得到了业内高度认可。学校拥有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卓越新闻传播人才培养基地,是上海仅有的两所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之一,为上海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单位和上海高校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重点培育院校”,全国政法高校“立格联盟”成员单位。

学校实施“学科分类引导支持计划”,着力提升学科整体实力。对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国际法学等10个研究生培养方向按“优势学科方向、特色学科方向”学科建设分类,制定差异化的学科引导支持政策。按照优势学科I类、优势学科II类、特色学科I类、特色学科II类四个层次制定不同的学科发展定位、建设标准、目标要求和支持政策。优势学科方向按照高原学科标准建设,特色学科方向围绕自身特色和我校优势学科的发展目标自行规划建设方向。学校对6个法学院学科建设进行精准培育和个性化支持,在各学院对所属学科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系统梳理的基础上,针对这些问题和短板给予个性化的支持。

学校实施“法学学科建设国际化提升计划”,推进法学学科团队与欧美发达国家法学法律机构、上海合作组织相关教育资源、市教委“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教学合作计划的对接。重点推进与20所左右国际一流大学或国际学术机构的高层次合作,全面提升学校、学科、教师和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国际影响力。实施“国际竞争师资培养项目”,加快硕士点学科队伍国际化进程。学校通过考察和遴选,选派素质高、业务强、有发展的青年教师前往国外著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2年以上的中长期国际学术合作、博士后进修或工作。在学成按期回校后,将学习成果回馈学校,组建学术团队,积极申报本市及国家各类高端人才及团队建设项目,大力推动学科团

队的建设及个人学术能力的提升。我校每年邀请 20 名左右国际一流法学教授来校交流访学，并实际参与研究生指导和课程教学工作。

### （三）学科评估水平

我校学科优势明显，经过多年的建设，法学学科优势更加凸显，学科质量不断提升。2015 年，我校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 3 个法学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顺利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组织的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2017 年 12 月，国家公布了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上海政法学院的法学学科在全国参评的 147 个学位授予单位中位列第 57 位，“学科整体水平”得分位于 B-档。学科评估反馈意见指出：与同档高校对比发现，上海政法学院“师资队伍”、“科研成果”、“科研项目”、“社会服务”等指标相对较强。

2018 年 5 月，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委托，对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进行了合格评估。此次专项评估主要是检查参评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完备性，包括师资队伍结构、导师水平、招生选拔、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学术训练或实践教学、学位授予等人才培养过程和制度建设、过程管理、学风教育等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体系等内容。教指委组织专家对我校提交的评估报告和其他有关材料进行了通讯评审，根据通讯评审情况，在听取现场答辩并充分评议的基础上，教指委经投票表决，形成评估结论：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 （四）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分布及结构

目前，我校已形成以法学一级学科为主干，马克思主义理论、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社会学、文学、新闻传播学等多个一级学科协调发展的学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体系。截止 2018 年底，学校设

有本科专业 24 个，涵盖了法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教育学、艺术学等 6 个学科门类。具体包括以下专业：法学、监狱学、监狱学（社区矫正）、知识产权、政治学与行政学、国际政治、社会工作、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经济与金融、税收学、英语、俄语、新闻学、广播电视学、汉语言文学、应用心理学、广播电视编导。

###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

#### **（一）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与报到数**

我校近年来积极开展硕士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组织研究生处工作人员、二级学院相关导师、学生代表，分批赴河南、江苏、山东、甘肃、陕西、浙江、吉林等省市进行招生宣传及大型巡讲活动，取得良好的效果。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人数同比去年增加近一倍，生源质量也得到了显著提高，其中有近 8% 的考生本科生源学校为“211”、“985”高校。

2019 年我校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 350 人，实际录取 350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9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20 人，刑法学专业 35 人，民商法学专业 30 人，诉讼法学专业 24 人，经济法学专业 9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11 人，国际法学专业 20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10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20 人，新闻传播学专业 12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70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25 人，国际商务硕士 20 人，社会工作硕士 20 人，新闻与传播硕士 15 人。实际报到人数为 348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7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20 人，刑法学专业 35 人，民商法学专业 30 人，诉讼法学专业 24 人，经济法学专业 9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11 人，国际法学专业 20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10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20人，新闻传播学专业12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70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25人，国际商务硕士20人，社会工作硕士20人，新闻与传播硕士15人。

2018年我校计划招收硕士研究生350人，实际录取350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10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5人，刑法学专业45人，民商法学专业30人，诉讼法学专业20人，经济法学专业10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10人，国际法学专业20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10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10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112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48人。实际报到人数为334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9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3人，刑法学专业43人，民商法学专业30人，诉讼法学专业19人，经济法学专业10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10人，国际法学专业19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9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9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108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45人。

上述数据参见下表：

表 3-1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实际录取数与实际报到数

年份	2019			2018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招生计划数	实际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法学硕士 (法学理论专业)	10	9	7	10	10	9
法学硕士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20	20	20	25	25	23
法学硕士 (刑法学专业)	35	35	35	45	45	43
法学硕士 (民商法学专业)	30	30	30	30	30	30
法学硕士 (诉讼法学专业)	20	24	24	20	20	19
法学硕士 (经济法学专业)	10	9	9	10	10	10
法学硕士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10	11	11	10	10	10

法学硕士 (国际法学专业)	20	20	20	20	20	19
法学硕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	0	0	0	10	10	9
法学硕士 (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10	10	10	10	10	9
法学硕士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20	20	20	0	0	0
文学硕士 (新闻传播学专业)	15	12	12	0	0	0
法律硕士 (法学)	70	70	70	112	112	108
法律硕士 (非法学)	25	25	25	48	48	45
国际商务硕士	20	20	20	0	0	0
社会工作硕士	20	20	20	0	0	0
新闻与传播硕士	15	15	15	0	0	0
总计	350	350	348	350	350	334

备注：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新闻传播学专业、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于2019年开始第一届招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于2018年进行最后一届招生。

由表3-1可见，2019年我校新增了多个专业，分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国际商务专业硕士、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学校新遴选了一批研究生导师，为我校新增研究生招生专业和方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法律硕士独立划线、分类培养，确保了高端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

2019年，我校研究生报到率为99.43%，这说明，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对我校以及所涉及的专业方向整体满意度高，对未来发展持乐观态度。

## (二) 报考人数与录取情况

2019年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共有2621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163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160人，刑法学专301人，民商法学专业267人，诉讼法学专业152人，经济法学专业177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108人，国际法学专业158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

专业 70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60 人，新闻传播学专业 23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556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382 人，国际商务硕士专业 14 人，社会工作硕士专业 21 人，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 9 人。调剂阶段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 6671 人。经我校择优筛选，选定参加我校复试的调剂考生为 1142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35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72 人，刑法学专业 193 人，民商法学专业 145 人，诉讼法学专业 77 人，经济法学专业 50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42 人，国际法学专业 75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38 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 10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272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87 人，国际商务硕士专业 10 人，社会工作硕士专业 25 人，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 11 人。经过复试，我校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272 人，共计录取考生 350 人。

2018 年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共有 2321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151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157 人，刑法学专业 281 人，民商法学专业 257 人，诉讼法学专业 137 人，经济法学专业 156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97 人，国际法学专业 143 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 67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62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437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376 人。调剂阶段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 6532 人。经我校择优筛选，选定参加我校复试的调剂考生为 973 人，其中法学理论专业 30 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 62 人，刑法学专业 178 人，民商法学专业 132 人，诉讼法学专业 58 人，经济法学专业 34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 30 人，国际法学专业 60 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专业 28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专业 28 人，法律硕士（法学）专业 248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 85 人。经过复试，我校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267 人，共计录取考生 350 人。

相较于 2018 年，2019 年考生申请调剂我校的人次明显增多，为保障基本公平和录取效果，我校制定了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调剂基本分数线，原则上不接受初试总成绩低于 330 分的考生调剂。经过严格筛选，符合我校条件的大量优秀生源进入了复试程序。

从近两年我校报考人数来看，学术型法学硕士报考人数增加很快，特别是一志愿考生增加较多，第一志愿录取比率整体上显著上升，这说明我校的学科建设和招生宣传收到了效果，也得到了考生认可，因而生源充足，录取的学生质量也越来越高。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考生数量巨大，这进一步印证了我校的学术影响力；调剂复试考生录取比例较高则说明我校高度重视通过调剂这种方式来选拔优秀考生。另外，2019 年、2018 年法律硕士的一志愿报考人数较为理想，这与我  
校增大研究生招生宣传力度，增加硕士学位点有直接关系。

### **（三）复试录取标准与最低分数线**

2018 年、2019 年，我校一志愿考生参加复试以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当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国家最低分数线为标准。申请调剂的考生参加我校复试，在达到教育部公布的当年硕士研究生录取国家最低分数线要求的基础上，具体人数由我校自主择优选择。另外，2019 年我校生源充足，确定了校内最低复试分数线（330 分）。复试名单的确定采取差额制，原则上差额复试名单按我校当年招生计划数与取得复试资格考生数不低于 1：1.2 的比例自然生成。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的比例为 7：3，复试成绩由外语听力、综合面试两部分成绩组成，总分为 220 分。复试分数与初试分数加总构成最终录取成绩。

##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 **1. 师资队伍**

我校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把高水平研究生师资队伍



伍建设作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致力于师资队伍持续优化，打造了一支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研究生师资队伍。2018年，学校专任教师总数为579人，较上年增加39人，外聘教师人数为284人，折合教师总数为721人。学校折合在校生总数11312.1人，生师比约为15.69:1。

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者259人，占教师总数的47.96%，同比上年上升1.70%。教师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者占教师总数的20%以上。专任教师中外校学缘的比例超过98.52%，师资结构呈现多种学缘融合、优势互补的态势，一批中青年教师逐渐成为教学骨干。

2018年，学校坚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师资数量和结构，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激励教师加大教学投入，打造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高水平师资队伍。全年引进和招录专任教师42名。获批“高校紧缺艺术人才创新工作室项目”1项、浦江人才计划1人，1名教师获晨光学者项目资助，1名教师获曙光学者项目资助。11名教师获得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项目资助，10人分别获得教书育人楷模、管理育人楷模、服务育人楷模称号。外聘教师大多来源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及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能够较好地满足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

学校大力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通过政策上鼓励、制度上保障、经费上支持，为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全面支持。积极选派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及公检法司等政府实务部门访学进修、产学研践习，开阔教师国内外学术视野，全方位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科学研究能力及实务实践能力。2018年，学校有4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国外访学（进修）计划，3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

4名教师入选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3名教师分别到复旦大学、上海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高校攻读博士，提升学历学位层次。3名教师进入博士后流动站，开阔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视野。16名青年教师获2018年度“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专项资金”资助。选派5名新进教师参加市教委统一组织的新教师岗前培训活动；学校通过素质拓展训练和教学、科研、师德师风系列讲座等形式完成对55名新进教职工的岗前培训工作，帮助新进教师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尽快适应新的工作岗位，更好地为学校建设服务。

学校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与业务水平。定期组织教学研讨会、教学论坛、教师沙龙，组织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强化教学研讨与交流。一年来，学校教师先后参加全国高校教师网络课程培训以及松江大学城“教师发展中心联盟”组织的“本科教学质量改进与形成性课程评价研讨会”等讲座，举办“教学质量月”活动、“教学示范岗”系列示范课、“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讨会、青年教师教学经验交流会；举办“法商结合课程建设探索”、“工坊制教学的可行性教学研讨”、“法律思维中的权利义务分析方法”、“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民法涉外适用问题”、“经典视角下的网络文学探讨”等校内教师交流活动，教师教学能力的训练、培养不断得到强化，教师受益面达到50%以上。新进教师接受岗前培训的比例达到100%。学校明确规定了青年教师助教制度，为每一位新进教师配备了指导教师。

## 2. 生师比

我校现有在读学术硕士502人，学术硕士导师112人，生师比为4.48:1；在读专业硕士395人，校内外专业硕士导师307人，生师比例为1.29:1，生师比例较合理。

我校专业硕士坚持遴选聘用行业实务专家，实施和完善全程全员

双导师制。专业硕士校外兼职导师培养模式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与行业紧密结合，以提高综合素养、实践和创新能力为核心，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职业能力的重要保证

### **3. 教学条件保障**

截止 2018 年末，学校占地面积为 627610 平方米（941.42 亩），生均 58.73 平方米；教学行政用房总面积为 97227.00 平方米，生均 9.10 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104989 平方米，生均 9.82 平方米。实验实训室面积 7876 平方米，生均 0.74 平方米。

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为 7872.85 万元，当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净增值达 495.76 万元，净增比例为 6.30%。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0.66 万元。

学校现有各类教室共计 148 间，其中实验实训教室 49 间，语音教室 8 间，多媒体教室 91 间。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 10580 个，每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为 110.40 个。教学用计算机数 2090 台，每百名学生配备计算机 21.81 台。

我校研究生教育加强社会资源的争取与内部资源的整合，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与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培养国际化人才；利用我校教学实验室、实验中心、模拟法庭等资源，建立研究生校内实验、实践基地；依托我校行业优势，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业务部门加强合作，建立稳定的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

### **4. 馆藏图书期刊**

学校图书馆现有可供阅览的座位 2600 个，学校专门为研究生开辟了研究生专用阅览室和专用图书资料，极大方便了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我校拥有丰富的电子资源和纸质书刊，引进 10 万册

具有上合组织、“一带一路”安全问题、法律查明特色的中外文印刷型文献、1万册培训用基础性印刷型文献和2万册（种）中外文电子图书（期刊），内容涵盖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管理学、语言学和新闻传播学等专业学科。引进30个以上特色学术数据库，结合学校图书馆已有数字资源，构建上合组织中外文数字资源与服务平台。先后购置并正式开通“一带一路区域研究数据库”、“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大数据平台、“RESSET国际经济金融数据库”、“人大复印报刊资料数据库”、“Westlaw”等50个数据库。图书馆馆藏总量107.2万册，其中中文藏书量为103.6万册，外文藏书量3.6万册，中文期刊1391种，外文期刊86种，含中外文法学期刊330种，350份。中文电子图书167万册，外文电子图书7.5万册，中文电子期刊5340种，外文电子期刊1208种。其中法学类中文电子书196314册，法学类外文电子书19121册。图书馆累计电子期刊81692册，包括中文电子期刊63306册和外文电子期刊18386册。我校还通过加强与CALIS、CASHL、上海图书馆、上海地区高校和松江大学城图书馆的协作，构筑文献资源共享平台。参与上海图书馆协作网、上海高校图书馆和松江大学城文献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建设，通过纸质文献互借、电子文献上传等方式构建广泛的文献共享平台，提供更好的文献资源保障。

## 5. 学科优势及研究基地

我校立足实际，形成了不同于其他政法院校的独特办学优势。学校独立设置后，受上海市教委与上海市司法局双重领导，极大地促进了学校的学科建设与发展，构建了比较完善的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结构及管理制度。同时，学校发挥了前身为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优势，在长期发展建设进程中，始终得到上海市司法系统的支持与帮助，形成了“走出去、请进来”的开放办学模式。先后与上海市公检法司等200多家单位签订实践基地共建协议，真正做到了人才培养与社会

需求的结合、教学与科研的结合、专业与学科的结合、教与学的结合。2012年9月，上海市二本院校中仅有我校的法学学科获得上海市一流学科（B类）称号。我校现有国家级特色专业监狱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政治学等7个市级教育高地、1个国家级培训基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3个市级法律人才培养基地。2015年，我校与同济大学、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上海社科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一带一路安全问题协同创新中心”，并获批“最高人民法院‘一带一路’司法研究基地”。2016年，上海政法学院获批上海市教委智库（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研究院）、上海市教委智库（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一带一路安全问题研究院）、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上海市教育立法咨询与服务基地。2017年7月，我校“东北亚研究中心”和“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成为教育部批准备案建设的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2017年，中国—上合基地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列入《上海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发挥桥头堡作用行动方案》。2017年10月，我校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复授予最高人民检察院上海合作组织检察官培训基地。2018年至2019年，司法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法律服务委员会中方筹备办公室、司法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合作交流基地、司法部调解理论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上海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中心等重要平台先后落地学校。学校是“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理事单位。上海合作组织研究院和“一带一路”安全研究院为CTTI（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

## 6. 科学研究

我校教师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特别是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监狱学方向）、环境资源法，在国内和上海处于领

先地位。我校积极鼓励教师申报、参与各级各类科研课题：2018年，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6项，获批上海市哲社规划项目、中国法学会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项目等省部级项目21项，获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3项，获批市教委等厅局级研究项目12项，课题总经费共计300.70万元。获批横向科研项目53项，累计获批科研经费372.50万元。2018年，学校教师共发表论文330余篇，其中重要核心23篇，CSSCI核心论文120余篇，一般期刊120余篇，重要报纸13份，一般报纸17份，刊于论文集28篇，专著30部，教材5部。其中，非法学类CSSCI来源期刊排名前30%的论文数量为6篇。重要核心刊物的论文数量增幅达53%，重要报纸刊登篇数增幅20%。一年来先后获得各项奖励17项，其中包括“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3项，二等奖2项。

2018-2019学年，我校研究生教学人员科研项目共有165项，总经费1633.17万元；纵向项目83个，纵向项目总经费为1020.37元；横向项目82个，横向项目总经费为612.8万元。

## （二）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19年，我校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为1201.1285万元。其中研究生培养经费投入270.2685万元，用于支持研究生招生、日常培养、硕士点建设、培训、咨询、调研、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等项目的支出；研究生助学金投入513.36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投入268.4万元；为研究生提供助学、助研、助管岗位41个，共补贴61.5万元；另外，根据我校《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研究生导师带教费为100元/人/月，每年以10个月计算，2019年我校研究生导师带教费投入为87.6万元。

## （三）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

2018-2019学年，我校研究生处组织法律硕士各方向负责人以国

家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讨论和修订了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组织马克思主义理论、新闻传播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社会工作、国际商务、新闻与传播三个专业学位硕士点依据各专业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制定了本专业的培养方案，确定了公共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等课程类别，组织编撰教学大纲，确保课程的科学性、可行性。

根据培养方案，本学年为研究生开设的课程总门数为 140 门，课程总门次为 191 门次。针对本年度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我校开展了研究生课程体系化建设，继续组织和推进法学硕士、法律硕士优秀课程建设，并且大力支持新增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保障我校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

#### **（四）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我校将创新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与学术研究能力纳入“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项目”建设，每季度出版发行我校硕士研究生学术刊物——《上政法律评论》，聘请专业教师组成审稿团队，严抓来稿质量，通过提高刊物的学术水平来扩大刊物的校内外影响力，使之成为研究生学术交流的主要平台。

2018-2019 学年，我校获批“2018 年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法律案例分析大赛”等多项上海市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通过邀请名家举办部门法案例分析的专题讲座、邀请上海市法学一线教学人员与研究生一同进行案例分析法研讨、组织校内访学归来教师介绍国外案例教学与分析方法、组织开展面向全市法学研究生的法学研究生实务技能大比拼、组织研究生案例分析大赛等活动，提升了上海政法学院以及其他参与高校的法学研究生对案例分析法的认识水平和应用能力，提升了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智能技能和法律应用能力。

本学年，我校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大学、武汉大学、上海师范大学等高校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各类高水平学术讲座、学术论坛 20 余场，参与的研究生人次为 2700 人次。刑法学专业部分导师带领所指导的研究生参与了课题研究与学术年会，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法律硕士等硕士点的部分导师组织研究生到华东政法大学、东华大学等沪上兄弟院校以及司法部门参加了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并组织学生到法院、检察院等实务部门参观学习。2019 年，我校多名研究生赴境外参加海外学术交流活动，参加中国香港、澳门等地区的学术研讨会。研究生通过一系列学术活动增长了见识、拓宽了视野、提高了学术研究能力，产生了一批科研成果。

2019 年“涉外高端律师研究生暑期学校”邀请了来自华东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沪上知名律师事务所等 14 位法学理论界、实务界知名专家、律师，以专题讲座、青年论坛、学术沙龙等多种形式就“欧美思维与中国智慧——‘一带一路’法治化建设”这一主题进行深入探讨交流。研究生暑期学校培养了研究生的创新能力，打造了上政研究生教育学术品牌，形成了良好的学术资源共享机制。

2019 年，我校“对接国家安全法治战略，创新新时代一流法学研究生培养机制”项目成功入选上海市一流研究生引领计划项目并获得立项。本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重点聚焦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上海建设的“五个中心”，打响四大品牌，紧密围绕我校建设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立足发挥我校“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服务国家战略平台的集群效应，对标国家学位点布局改革总体要求以



及新一轮学科发展需要，将进一步推动我校聚焦主干学科领域，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的复合型应用型拔尖创新人才。本项目的成功立项也是近年来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的集中体现，将为我校进一步优化研究生教育培养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和研究生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等工作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 （五）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

学校现有由 145 人组成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部为我校在职的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其中教授 73 人，教学、科研能力表现突出的副教授 72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导师占导师组成员的 80% 以上。导师队伍中担任重要学术兼职的教师有 77 人，其中 8 人担任国家级学会副会长，19 人担任省部级学会会长，31 人担任国家级学会常务理事，19 人担任省部级学会常务理事。其中有 14 人同时兼任其他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导师。

我校硕士生导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其中 45 岁以下的硕士生导师 68 人，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46.90%；46-55 岁的硕士生导师 51 人，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35.17%；56 岁及以上的硕士生导师有 26 人，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17.93%。145 名硕士生导师中正高职称 73 人，约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50.34%，副高职称 72 人，约占硕士生导师总数的 49.66%。

就导师队伍的规模和结构情况来看，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力量雄厚，学科成员结构和生师比例合理，领军人才众多。各学科的带头人在国内同行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多数为国家级学会的副会长、常务理事，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指导硕士、博士研究生的经验，具有较高的硕士研究生培养能力。在硕士生导师队伍之外，我校还有各专业教授、副教授共 80 人，其中 90% 具有博士学位。这批教师中，很多

教师科研与教学能力极强，有的教师在相关学科具有一定对的影响力。因此，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后备力量充足，研究生教育具有非常大的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 **（六）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高校育人的精神要求为主线，以辅导员队伍和研团骨干队伍为抓手，开展一系列具有政法学院特色的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举办面向全校研究生的“阶梯杯”法治辩论赛、研究生读书沙龙、研究生演讲大赛、研究生征文比赛、“法说”系列学术讲座、研究生暑期学校、研究生法律案例分析大赛等活动。这些活动，以第二课堂为形式，以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围绕党员教育和学风建设主题，宣传正能量，引导研究生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积极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开展研究生基本状况调查，从思想状况、科研就业、师生关系、生活资助和心理健康等五个维度全面了解研究生所思所想所求。开展研究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和学风建设工作调研，认真梳理工作基本情况、特色活动及存在的问题。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研究生学风建设情况调研，涵盖科研兴趣、学术道德、学习氛围、课堂授课质量及导师首要责任人作用等方面。组织召开不同层面的研究生代表、导师代表座谈会，深入细致了解研究生和导师的心声。通过丰富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我校研究生思想状况保持良好，党建工作稳步进行。

### **（七）研究生培养特色**

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四个全面”，其中之一就是要“全面依法治国”，这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实现全面依法治国，首先就需要建设法治国家，需要通过教育立德树人，培养大批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我校在研究生培养教育实践中，秉承既教书又育人

的理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入研究生课程、引进研究生头脑，努力培养适应新时代的德才兼备、德法兼修的优秀法律人才。

### 1. 科学定位培养目标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的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为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特别是广大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高品质服务的需要，我国亟需培养一大批德才兼备、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法治建设需要，特别是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法律职业技能与职业伦理的专门型、应用型高层次法律专门人才。为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的需要，我校法科研究生教育主要立足于培养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这一培养目标与国家、区域或行业需求是相符的。

### 2. 合理设置研究生课程

为加强法律职业伦理、职业操守、核心价值观教育，我校组织专家认真研讨和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科学、合理、系统地设置课程，致力于法科研究生的职业能力培养。

第一，三大部门法综合案例分析课程。为了避免学生只关注理论、忽视应用技能的倾向，我校法律硕士培养方案加大了案例研习课比重，设置了三门综合案例分析课，分别是：刑事法综合案例分析（含刑法和刑诉法）、民事法综合案例分析（含民法和民诉法）、行政法案例分析。这些课程重点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系统分析能力。

第二，物证技术学、证据法学、法律职业伦理与法律方法、法律文书写作（含诉讼文书和非诉文书）、法律谈判、律师实务、法律文献检索与学位论文写作等课程。这些课程帮助学生全面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并熟练掌握各类诉讼程序，使其能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分

析社会现象、解决具体问题。

第三，针对法律硕士（非法学）毕业生就业多集中于市场领域，必修课增加了民法学的权重。我校法律硕士（非法学）培养方案设置了四门民法细分课程，共计 12 学分，即：民法总论（3 学分）、物权法（3 学分）、合同法（3 学分）、侵权责任法（3 学分）。这种课程安排回应了法律实务界夯实“基本功”的呼声，也体现了职业能力养成的基础性要求。

### 3.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坚持把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原则贯穿在教师教书育人和人才发展的全过程，通过建章立制的方式，对师风师德进行激励与提升。通过“外引、内培”齐步走方式进行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引进法学领域知名学者、专家，比较吸收先进法学教育经验；选派优秀中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赴国内知名高校或学科进行研修，赴海外知名大学法学院访学或进修，开拓教师国际视野，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管理水平；继续遴选聘用行业法律实务专家，实施和完善全程全员双导师制。

法律硕士校外兼职导师培养模式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与行业紧密结合，以提高综合素养、实践和创新能力为核心，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研究生职业能力的重要保证。我校校外兼职导师的工作职责可以简单概括为三个一：一次深入交流、一次校内活动、一次实习机会。具体来说：每学期至少与自己指导的法律硕士深入交流一次；每年至少来我校参加一次活动，活动形式包括给法律硕士做一次专门讲座、讲授一次课、参与一次学位论文答辩等；每年为我校法律硕士提供一次实习机会。校外兼职导师制度实施以来，取得了良好成效，能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德法

兼修；掌握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掌握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为尽快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奠定良好的基础。

#### 4. 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第一，加大导师师德培训力度。严把导师入口关，组织新任研究生导师进行学习和培训，将“立德树人”单列为培训专题之一，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强调研究生导师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研究生导师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创新导师师德教育模式。将《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传达给研究生导师，让每一位导师知晓《意见》的基本内容和重要意义，并抓好立德树人常态化建设。通过组织会议学习、网络宣传、座谈学习、工作群讨论等多种形式，创新导师师德教育模式，使导师做到学高为师、身正为范。

第三，健全导师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实行立德树人责任落实日常督查制度。建立了研究生导师督导小组，通过对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的规范性进行抽查、任课教师课堂教学旁听抽查、研究生教育教学日常反馈访谈、立德树人职责日常提示通知等多种途径，对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使导师在日常教育教学中不断提升立德树人意识。

#### 5. 加强研究生实习实践制度化建设

广泛吸纳社会资源，着力建设好一批高水平的专业学位教育实践基地，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构建产学研用结合的联合培养

新机制。由校内导师与校外实践导师共同制定一套能体现实践基地实际和特点，突出实务操作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实践基地管理运行办法，与实践基地建立广泛深入的合作机制和保障维护机制，并根据实际需要不断优化实践教学内容。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专家带教制度，由实践基地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业务精良的专家作为带教导师，开展一对一业务指导；以实践基地为依托，双方共同开展实务典型性、疑难性问题研讨，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务技能和职业素养；建立实践基地评优制度，对学生实践表现和成果进行考评，评选基地优秀实践研究生、基地优秀实践导师，对研究生实践成果以及导师指导效果进行评估。

## **6. 积极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

积极探索符合专业学位特点，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和质量标准，明确专业学位教育的培养目标是培养社会和行业急需的应用型人才，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突出学生实践能力、行业适应与执业能力的培养，改革优化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

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采用案例教学，可以有效地提高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大大增加学生摄取的信息量，帮助学生运用批判性的思维，拓宽思路、创造性地寻找解决问题的切入点。具体做法是：研究国内著名大学实施案例教学法的经验教训，形成一套可操作的案例教学方法；开展案例分析方法论研究、案例研读与评析方法研究；组织案例教材的编写和课程网站的建设。另外，鼓励教师采用讨论式、模拟式、体验式、见习式等授课方式，提高法律实务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形成定期会议制度，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常态修订；建设一批突出专业学位特点、以实际应用为导向、满足学生和社会需求的高质量精品课程，以点带面推动专业学

位课程整体水平的提高。

## **7. 开展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

为培养研究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持之以恒的科学精神，我校多措并举，提升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水平。以“入学教育周”的“开学第一课”为契机，邀请专家开设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专场讲座，要求所有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新生参加，使“立德树人”意识入脑入心、“学术道德规范”深入人心。举办多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活动，师生共同参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组织收看全国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各二级学院也围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主题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学风建设活动，如学术研究指导会、学习经验交流会、学术诚信宣讲会等，邀请研究生导师做主讲人，在宣传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的同时，引导新生严谨治学、诚实做人。

##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

### **（一）学位授予情况**

#### **1. 2018 年 12 月学位授予**

2018 年上半年有 2 名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未通过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抽检，学位点建议修改学位论文三个月以上，再次送审合格后申请答辩。2018 年下半年，以上 2 篇论文通过评审和答辩，12 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审议，授予 2 名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

#### **2. 2019 年 2 月学位授予**

2019 年 2 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 43 名研究生法律硕士学位。

#### **3. 2019 年 6 月学位授予**

2019 年 6 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 93 名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其中 6 名为留学生）；授予 106 名研究生法律硕士学位。

## （二）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 1. 毕业生概况及就业质量分析

#### （1）毕业生规模及结构

我校2019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共计238人，其中法学硕士89人，法律硕士（法学）104人，法律硕士（非法学）45人。法学硕士中，法学理论专业14名，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26名，刑法学专业49名。2019届毕业生中男生83人，女生155人，男女比例1:1.88，来源于我国25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生源地位列前四位的依次是上海、江苏、安徽和河南。

#### （2）毕业生就业情况

在90后大学生“慢就业”心态的影响下，加之法学专业连续多年就业形势复杂而严峻，导致很多法学毕业生就业不积极。经过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2019年研究生就业情况明显好于同期。截止2019年8月25日，我校2019届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为88.66%，比去年同期提高1.99个百分点，就业率整体上有所提升。对于暂未就业的毕业生，学校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还将继续跟踪指导，并为他们及时推荐岗位。在未就业的27名毕业生中，17名仍在求职的过程中，还有1名准备考博，另几名同学还在准备参加2019年的国家和地方公务员考试。

#### （3）毕业生就业相关分析

从就业数据来看，我校硕士研究生就业质量较高，表现在专业对口率高，岗位层次较高，职业起薪高，职业的发展空间大。从事的行业多为国家机关、律师、法务、咨询和教育等，职业发展前景良好。各专业就业情况的图表如下：

表 5-1 上海政法学院 2019 届硕士毕业生分专业就业率

专业	毕业人数	就业人数	就业率
法学理论	14	12	85.71%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6	24	9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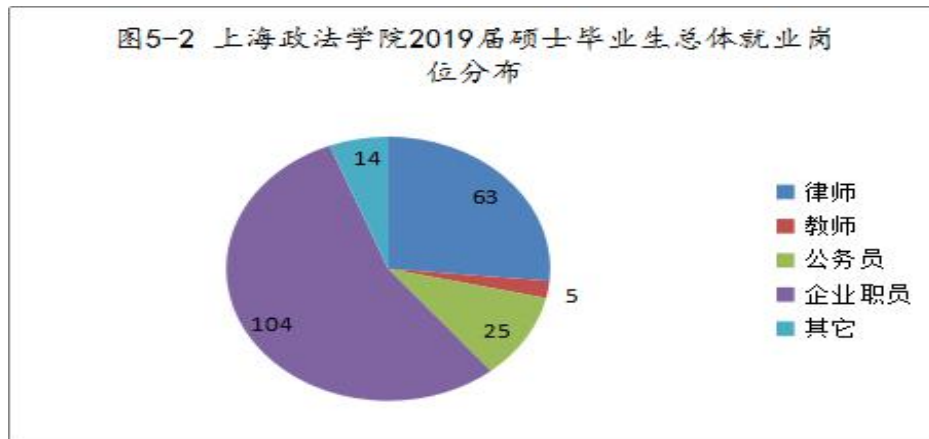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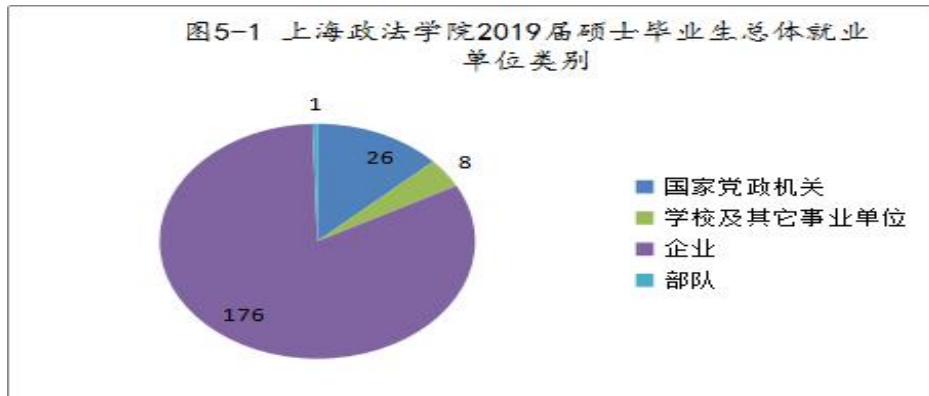


刑法学	49	40	81.63%
法律硕士（法学）	104	94	90.38%
法律硕士（非法学）	45	41	91.11%
总计	238	211	88.66%

2019 届研究生中升学人数为 4 人，占研究生毕业生人数的 1.68%，录取学校为西南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大学。2019 届研究生毕业生中有 4 人出国（境）深造，占研究生毕业生人数的 1.68%。

表 5-2 上海政法学院 2019 届硕士毕业生总体就业流向

学历	学院	升学	出国	签约率	合同就业	灵活就业
研究生	法律学院	1	1	51.46%	33	8
	国际法学院	1	2	42.31%	11	0
	经济法学院	0	1	53.33%	7	0
	刑事司法学院	2	0	45.74%	32	5
合计		4	4	50.00%	83	13



## 2. 毕业生就业的特点及发展趋势

### (1) 就业形势分析

根据 2019 年全国的就业形势，结合我校 2019 届研究生就业情况综合分析，我校研究生就业呈现出以下趋势和特点：法学毕业生的就业虽然整体上表现为供大于求，但属于结构性过剩，高端法律人才需求依然保持旺盛的态势。随着我国法治化进程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产业升级转变等，法学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和多元化就业将成为大势所趋。今后，我校研究生的培养应以国家和地方发展的重大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流向社会急需的行业和岗位就业。

### (2) 毕业生的求职心态分析

首先，我校研究生职业规划意识较强，就业自主意识明显。研究生在读期间积极参与校内外见习和实习活动，积累实践经验，积极向目标岗位靠拢；在具体的求职过程中，毕业生对薪资水平、行业类别、工作环境、地域等就业期望值有所调整，求职心态相比以往更为成熟，更为看重岗位的发展空间，对职业的规划更为理性而务实。其次，毕业生对行业和区域的偏好较为明显。上海、浙江、江苏、广东因其强劲的经济动力和人才吸纳能力，成为我校毕业生就业地的首选，其次是合肥、成都等省会城市或二三线城市。从 2019 年的就业数据看，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律师事务所和三资企业的法务和行政岗位备受毕业生的青睐，另有为数不少的毕业生能够通过公务员考试进入公、检、法等国家机关。这一方面说明我校研究生就业具有追求专业对口的心理特点，另一方面也说明毕业生偏好追求体制内的就业岗位。最后，通过司法考试的毕业生比未通过者在就业竞争力方面更胜一筹。另外，拥有丰富的实习经历或海外留学（游学）经历的毕业生、学生党员、优秀毕业生等群体的就业率和就业岗位质量明显高于其他人群。这说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也证实了我校法学研究生培养定位是基于对就业市场的研判是正确的，因为社会高端复合型法律人才仍供不应求。

### 3. 毕业生就业反馈及社会评价

2019 届毕业生是我校恢复研究生招生以来自主培养的第五届毕业生，人数为 238 名。我们通过问卷调查、个别面谈和电话访谈的方式对毕业生和用人单位进行了就业反馈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1) 毕业生的就业反馈情况

影响我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因素依次是：就业地区、单位性质及规模、个人发展和晋升、专业对口、薪酬福利。这反映出毕业生求职心态更加理性务实，也说明政法类毕业生的就业日趋多元化和灵活。在就业途径上，通过校园招聘会和网络招聘平台的途径就业的毕业生占大多数，现场求职、熟人推介和公开招聘考试等途径也日益增多。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公务员队伍是通过考试选拔人才以外，大部分用人单位还要通过 3 至 6 个月的实习工作的考察，来确定毕业生是否能够留任。

我校毕业生今年的签约高峰期集中在 6、7 月份，期间签约的毕业生占到毕业生总数的一半以上，主要原因是每年的公务员考试结果要到 4 月份才能最终确定，这极大地影响了毕业生求职的节奏，导致我校毕业生签约的时间整体偏晚。另外，个别毕业生因求职意识较弱，错失了每年 12 月和 3 月的求职“黄金期”，导致学校的后期就业、毕业工作压力很大。

跟踪发现，毕业生就业对口满意度较高。我校 2019 届毕业生的就业对口率达到 89% 以上，说明学校对就业市场的判断较为准确，培养模式和培养目标有利于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

总体来说，毕业生对学校相关部门的就业工作比较认可，对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培养过程较为满意。

## （2）用人单位的评价反馈

用人单位对我校人才培养理念、举措、成效等普遍给予了较高评价，大部分用人单位对我校重视研究生的实务能力、综合能力的培养方案和相关举措表示认可，对我校研究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给予了充分肯定。用人单位认为我校学生具备比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宽广的学科视野、良好的学术规范以及较强的动手能力。用人单位认为，我校毕业生具有较为清晰的自我认识和职业规划目标，同时也比较熟悉国内的法律法规现状和运行规律，能主动学习岗位所需要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技能，能在短时间内顺利实现从“校园人”到“职场人”的角色转变。

同时，结合新形势下的人才需求，用人单位对学校提出了进一步改进的建议和意见，希望我校在研究生培养环节加强教学的实习、见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并希望学校借助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来提升毕业生的主动沟通能力、耐挫抗压能力、团队合作精神和自主学习能力等。今后，我校将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不断调整专业方向设置，优化培养方案，通过派送研究生到法律实务部门等举措来强化研究生的法律应用能力；完善“双导师制”和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建立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联合带教机制，强化导师的责任意识，要求导师参与对学生的就业指导。今后，我们在培养中急需提升研究生的职业技能，包括：解决问题、法律分析及推理、法律研究、事实调查、沟通、谈判、诉讼及非诉纠纷解决程序、法律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认定和解决道德难题等，为社会输送高水平法律人才贡献应有的力量。

##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 （一）研究生培养制度保障建设及成效

本学年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范化、体系化、制度化建设稳步推进。在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制度化建设方面，我校目前已经建立

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学位申请、授予和管理的规章制度、教学和学分管理制度、各学科培养方案、招生复试管理办法、导师工作规范制度，以及学生工作管理制度等。与此同时，我校在已经制定的十余个规章制度基础上，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情况，制定或修订了《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上海政法学院硕士学位管理工作细则》、《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补办学历、学位证书实施办法》、《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科目考试成绩复核办法》、《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突发情况应急预案》、《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遴选暂行办法》、《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细则》、《上海政法学院一流研究生教育项目实施细则》、《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调剂政策》；各硕士点都根据学科发展和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了导师选聘办法。学校重点监控以上新的规章制度的实施效果，重点关注各个环节的程序运行和各个主体的责、权、利，进一步体现了时代和人的发展以及立德树人的总体要求。我校研究生管理相关系列规章制度已经成为我校规范学生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 （二）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

目前，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行的是院校二级管理模式，研究生的招生、学科建设、学籍、培养、学位、校学生会研究生工作委员会组织建设等由研究生处负责，而学生日常管理、奖助学金评定、困难学生认定、班团建设和学生活动的开展等各项工作由校学生工作部统筹、二级学院具体负责。随着我校硕士学位点建设的不断发展，研究生招生规模的不断增加，二级管理是大势所趋，但二级管理的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 （三）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建立有效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体系，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的客观、公正，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我校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本年度所有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论文都进行了校外双盲评阅，每篇论文送2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2018-2019学年，我校通过以上方式送审论文203篇，首次通过201篇。2篇论文参加二次盲审，通过1篇。

在2018年上海市学位办组织的2017年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我校抽中5篇，其中学术硕士学位论文3篇，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篇，抽检结果均为“合格，无异议”，论文抽检通过率100%。

### （四）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

我校拥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本学年，研究生处在学校的正确领导下，在各职能部门的通力协助下，认真完成研究生的奖、助、勤、贷、补和“三助一辅”工作，并进一步完善了研究生奖励资助体系。根据《上海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统招的全日制研究生全部享有国家助学金，覆盖比例百分之百。助学金的标准从2014年9月开始就已经调整为6000元每生每年，逐月按时发放。

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获奖比例较高，各等第奖学金金额较大（见表6-1、表6-2、表6-3）。需要说明的是，我校的“新生奖学金”已经统一划归到“学业奖学金”，但评奖规则保持不变。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基本保障了在校研究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科学的竞争机制也给了研究生勤奋学习的动力。

本学年，我校完善了校园贷款的机制和流程。为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新生设立了绿色通道，帮助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尽快办理生源地贷款和校园地贷款，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沟通，完

善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解除其后顾之忧。

本学年通过与各部门的积极协调，为我校研究生争取了 41 个“三助一辅”和其他勤工俭学的岗位，鼓励研究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取报酬，以改善自己的学习生活条件，并联合校内其他职能部门，加强了对困难生综合素质和工作技能的培训，帮助他们学习与工作两不误。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更加公平、公正、公开。2019 年共有 11 名研究生获得了国家奖学金。此外，推选多名优秀研究生参选各类校内外的奖学金评选，如里格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

表 6-1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设置类别、评定比例、发放标准

设置类别	等级	评定比例	发放标准
硕士研究生	/	100%	6000 元/学年

表 6-2 新生学业奖学金（原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设置类别、评定比例、发放标准

专业类别	等级	评定比例	金额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6000 元/学年/人
	二等	10%	4000 元/学年/人
	三等	40%	2000 元/学年/人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3000 元/学年/人
	二等	20%	2000 元/学年/人
	三等	50%	1000 元/学年/人

表 6-3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类别、评定比例、发放标准

专业类别	等级	评定比例	金额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5%	12000 元/学年/人
	二等	10%	8000 元/学年/人
	三等	40%	4000 元/学年/人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	6000 元/学年/人
	二等	20%	4000 元/学年/人
	三等	50%	2000 元/学年/人

### **（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化建设**

目前我校已经启用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研究生招生分数查询系统、中国知网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研究生导师信息数据库、研究生处网站等，下一步将继续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化。

### **（六）研究生论文发表及科研获奖**

2018—2019 学年，我校硕士研究生共发表法学类学术论文 394 篇，其中硕士研究生以独立作者的方式发表学术论文 291 篇，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6 篇。

### **（七）研究生对培养过程的满意度**

2018—2019 学年，我校采用问卷调查、个别交流、班级意见汇总等形式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本学年共开设研究生课程 191 门次，其中满意度在 90% 以上的课程占开设课程总数的 98%。学生对本学年在校学习的满意度总体上较高。

##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

教育国际化是促进全球经济和文化交流、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和人才全球竞争力的需要。熟悉国际惯例、具有国际视野、掌握国际通用知识的高端人才是确保国家在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我校一贯重视学校教育的国际化，目前共与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大学、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等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师生长短期国际交流项目、学位深造项目、海外实习和见习项目，组织学生国际比赛等，积极推进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的国际化探索。首先，在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理念根植、课程体系设置、国际学生培养、多元文化浸润和外语能力提升等方面，作出了积极的探索和实践，并取得了良好的育人成效。其次，建立研究生培养国际化的制度保障，在学校“十三五”规划等重要规划中都对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工作作了明确阐述。再次，依托“高峰高原”学科计划、“一带一路”建设等重点项目，搭建了很



多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实践平台。最后，加强了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师资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来”和“派出去”计划，不断增强学校国际化教育的师资力量。

本学年，我校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国外一流大学的海外长、短期交流和海外深造项目，参加国际机构海外实习见习项目和国际竞赛项目。开展LLM项目合作的大学有：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美国天普大学、美国旧金山大学、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和匈牙利赛格德大学，其中蒙特利尔大学还设有科技创新和法律博士项目，英国利兹大学设有双硕士项目；短期交流项目有匈牙利赛格德大学的暑期项目、捷克布拉格法律服务机构的海外见习项目、奥地利的“国际经济争端解决”人才培养项目，还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实习项目等。

本学期，我校还通过校内“2019年规划经费项目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1期子项目”为研究生提供海外交流机会、参加国际会议的机会。

2018年7月，我校获首批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有3项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获批经费、共8名学生获得经费资助，资助总金额超过17万元，在10所高校中排名第5。2019年7月，我校连续获上海市高校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资助，有3项赴国际组织实习项目获批经费、共14名学生获得经费资助，资助总金额达32万余元，在9所高校中排名第2。

本学年我校共派出100余位研究生前往美国、加拿大、匈牙利、捷克、日本和韩国等国的大学和法律实务部门参观、学习、见习、交流，项目包括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交流项目、香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捷克共和国布拉格法律机构海外实习项目、英国剑桥暑期学术营项目、香港中文大学金融法短期交流项目等。这些项目的推进吸引了我校越来越多的研究生参与其中，极大地拓宽了他们的国际视野，提高

了他们运用法律思维和国际惯例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我校也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外国研究生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短期学习或交换。

据统计,2018-2019 学年,共有 57 名国际学生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6 名国际学生于 2019 年 7 月顺利取得硕士学位。2019 年我校招收 31 名国际研究生,其中国际法学专业 7 人,国际关系专业 6 人,国际商务专业 7 人,国际政治与国际关系专业 5 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专业 2 人,经济法专业 2 人,民商法专业 1 人,刑法专业 1 人,他们来自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老挝、越南、苏丹、刚果(金)、蒙古、哈萨克斯坦等国家。

我校积极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2018—2019 学年,我校聘任多名外籍教师担任研究生英语口语教学。共派出 12 名教师参加境外举办的与研究生教学有关的国际学术会议。

## **八、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

**(一)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将立德树人作为培养一流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的根本标准,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培养工作始终**

对接国家安全法治战略、创新一流法学研究生培养机制必须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四个自信”转化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自信和动力。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着力培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又具有卓越法学专业本领和创新精神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入研究法学研究生的新特点新变化新需求,大力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国情教育,抓好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融入一流法学研究生教育全过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不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法学教材、进法学课堂、进研究生头脑、进研究生社区、进网络,使党的

创新理论全面融入研究生培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努力探索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为目标的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课堂教学改革，使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各类课程、资源、力量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 **（二）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有关文件精神 and “将国家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法定要求，探索国家安全法治战略融入一流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全载体**

在研究生现有相关课程中丰富和充实国家安全教育的内容，组织编写适合研究生使用的国家安全高端一流讲义或教学辅助材料，结合研究生教育和培养的阶段绩效论证出版。在研究生各专业基础课程中要强化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土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网络安全教育，充分体现国家安全意识。对符合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高端一流研究生教学讲义或教学辅助材料，在编写过程中予以经费支持。

在法学现有学科体系中探索国家安全战略与依法治国战略有机结合、融入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的学科方向适合路径，鼓励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开设结合学科特点同时贴合国家安全战略发展需要的学科方向，对开设对接国家安全战略的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的学科方向予以适当支持。

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环节中，探索鼓励研究生主动对接国家安全法治战略的学习、研究和实践工作的体制机制，鼓励研究生在课程学习中发表主动对接国家安全法治战略的高水平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翻译作品，支持研究生发表高水平成果并予以相应激励。

## **（三）探索“科研+课程”的双轮驱动一流研究生培养模式，激励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及其方向探索以科研成果支撑课程建**

## 设、以课程建设反哺科研绩效的双向互动机制

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实践训练，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激发创新思维。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加强教学质量评价，通过建设高端一流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专业素养培养，构建符合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培养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实践教学。探索建立政治过硬、行业急需、能力突出的复合型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人才培养新机制，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和教学的一体化设计，坚持因材施教、循序渐进、教学相长，将创新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融入高端一流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课程体系。进行“科研+课程”建设，对体现前沿科研水平的高端一流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课程予以经费支持。

### （四）充分发挥我校“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服务国家战略国际化平台集群效应，大力培养一流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的国际视野与国际竞争力

对接国家安全法治战略、培养一流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需要加强国际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国之安在于民相亲”，跨文化交流的功能在于通过文化互通寻求理念共识，进而为国家之间实现互利合作、增进安全互信奠定良好基础。通过跨文化交流提升国家安全软实力、通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推动法治建设，是对接国家安全法治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继续支持研究生开展海外高端一流法律服务机构、海外律师事务

所、国际领先跨国公司法律部门实践实习，侧重支持赴“一带一路”倡议关联地区。

### **（五）创新一流法学与相关支撑学科研究生教学方式改革，持续提升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与创新意识**

鼓励研究生任课教师结合教学实际、针对学生思想和认知特点，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自觉强化党和国家有关国家安全法治战略的理论创新成果的一流学理阐释，努力实现课程教学“配方”先进、“技艺”精湛、“包装”时尚，注重用点上的经验带动面上的提升。课堂教学方法创新要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加强师生互动，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拓展，重在帮助学生巩固课堂学习效果，深化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注重实践教学效果。网络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重在引导学生学习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等内容。要深入研究网络教学的内容设计和功能发挥，不断创新网络教学形式，推动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

